贷款合同信息表编号:云信信2017-【】						
甲方(贷款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		姓名:		收款\还款账户信息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还款计划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款额	本金	利息	
	第一期					
	第二期					

附件2: 授权书

#### 本人,身份证号码为:【】

鉴于:本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云南信托普惠278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本人根据该等《贷款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兹确认:

- 1. 本人在此做出以下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授权,授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云南信托")或云南信托指定的银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下称"代扣机构")等,根据还款计划及《贷款合同》之相关约定从本人预留的自有账户中划扣相应的资金。
- 2. 本人确认,如本人自有账户内的资金不足,或者由于本人的自有账户被查封、冻结等任何原因而导致代扣机构无法根据云南信托的指令从本人的自有账户中划扣或足额划扣相应款项的,则代扣机构有权从本人预留的自有账户中划扣所有可以划扣的款项,不足的部分本人将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向云南信托进行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本人授权云南信托为信用评估、数据处理、风险控制、逾期账款催收等与《贷款合同》履行相关的目的从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以及其他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等)查询本人个人信息或者向上述机关或单位报送本人个人信息。
- 4.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出具日起,至本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本授权书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签署和保存,本人认可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将本授权书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保管。本人确认本授权书的签署方式为:本人点击附有本授权书电子版页面上"确认"或"同意"的按钮;云南信托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本人在贷款合同预留的手机号码后,本人在电子签约界面将验证码填写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本人签名,即视为本人完成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本人按照上述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后,本授权书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授权人(借款人):

日期: 【】年【】月【】日

## 云南信托普惠278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贷款合同

编号:云信信2017-XX-DK

甲方(贷款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姓名:	收款\还款账户信息			
乙方/借款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就本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经协商达成一致,均同意信守。借款人对具体条款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					
基本要素	贷款本金: 【】元	期数:【】期			
坐平女糸	贷款利率: 【】%/年	贷款偿还方式: 【】			
贷款用途	T)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下文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 第一条 贷款的受托支付和发放

1.1 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将贷款划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1)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2) 乙方已签署本合同;
- (3) 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调整上述放款条件,乙方不得抗辩。

- 1.2 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
- 1.3 在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前,甲方保留对乙方终止发放贷款的权利,且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的借贷金额,以甲方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实际发放的贷款数目为准。

## 第二条 正常还款

- 2.1 正常情况下, 乙方采用以下第① 种方式还款:
- ① 委托扣款的还款方式,即乙方授权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
- 2.2 如果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代扣失败,无论何种原因所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
- 2.3 甲方以还款金额成功划付至下述第2.4款显示的信托财产专户时间为准记录乙方的还款时间。正常应还款项金额、还款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1之约定。如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还款或划款的,相关义务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期限内将应还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2.4 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还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及其他应还款项(如有)的收款银行账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开设的信托财产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账号: 【19512107000071】

## 第三条 逾期还款

3.1 当乙方逾期时,甲方有权自己或授权与其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包括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合法方式提醒并催告乙方履行还款义务。 3.2 乙方同意承担因其逾期产生的催收及诉讼费用。

### 第四条 提前还款

- 4.1 自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第32个自然日开始,乙方有权对信托贷款合同信息表中还款计划的应还款项选择全部提前偿还并终止本合同。提前还款指于某月份("提前还款月份")对应的还款日期当天或之前一次性支付以下全部款项: (1) 截至提前还款月份的应付利息; (2) 本合同项下所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 4.2 乙方提前还款,应在提前还款月份对应的还款日期的十五个自然日之前致电【4009987101】申请,或通过"买买钱包"APP、"借钱么"APP申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也可不受前述日期的限制)。
- 4.3 乙方提前还款, 其还款方式与本合同第二条第2.1款约定的还款方式相同。提前还款时, 代扣可以在相应的还款日期前发生。
- 4.4 乙方进行提前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提前还款手续费的收取标准为贷款本金乘以贷款年利率除以12。
- 4.5 只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没有任何逾期款项时,才可申请提前还款。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逾期,则任何提前还款将自动取消。

## 第五条 贷款债权的转让

5.1 甲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予第三人,无需事先获得乙方的同意。

5.2 若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会将贷款债权转让的情况通知乙方,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预留号码发送短信、拨打电话、通过"买买钱包"APP、"借钱么"APP 消息推送等方式。前述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乙方确认,乙方通过"买买钱包"APP、"借钱么"APP等申请渠道提交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申请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引人误解的信息。乙方已在申请信息中向甲方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全部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6.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会擅自改变贷款用途。乙方承诺并保证,对贷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将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不用贷款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不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不用贷款从事投机经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国家限制的非法活动。假如乙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0】%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贷款使用情况、贷款偿还情况进行监督。

6.4 如果乙方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或者其授权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该违约事件通过当面拜访、短信、电话、邮寄等合法形式提醒乙方或者督促乙方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并且同意甲方向该第三方披露此违约事件。另外,乙方同意,假如乙方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偿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则甲方(或者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当面拜访、网络等合法方式,联系乙方通过申请信息提供的配偶(如有)、家庭成员、其他联系人,向前述人员告知乙方的相关违约情况,并要求前述人员督促乙方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提交之申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乙方均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要求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6.6甲方(包括其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乙方提交之申请信息时预留的现居住地址和通信方式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甲方以挂号信发出通知的,在挂号信回执所示日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APP推送等方式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APP推送发送成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6.7 乙方知悉并同意, 乙方签署本合同且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放贷款后,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违约

7.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 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影响甲方审核乙方信用和还款能力的;
- (4) 乙方存在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联系、注销"买买钱包"APP账户、注销"借钱么"APP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拒绝承认欠款等)目不及时进行补救的:
- (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承诺或保证的。
- 7.2 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息、逾期罚息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 (2) 发生逾期情况时,甲方将根据应还未还款项逐日收取一定比例的逾期罚息,直至清偿为止;
- (3) 要求乙方偿还债务并承担甲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 (4)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及利息、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等行为向乙方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5)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有权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逾期罚息和贷款本息,并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
-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责任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该争议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催收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通知

8.1 甲方、甲方委托的合作机构将根据乙方按照本合同或乙方向"买买钱包"APP或网络数据页面平台、"借钱么"APP提供的通讯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出与贷款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

8.2 乙方亦可通过登录"买买钱包"APP或网络数据页面、"借钱么"APP自行查询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若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之中,除存在争议的条款和事项之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9.4 假如甲方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保险,且第三方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进行了理赔,则第三方保险公司取得代为求偿权,有权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与 保险公司之间的争议将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导致甲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时成立, 自甲方将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时生效。
- 11.2 各方同意,本合同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签署和保存,各方一致认可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将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保管。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 乙方点击附有本合同电子版页面上"确认"或"同意"的按钮;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预留的手机号码,乙方收到后,在电子签约界面将验证码填写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乙方签名,即视为乙方完成对本合同的签署和确认。如果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因故被中止或停止,则本合同的签署仍由各方当事人签章(甲方盖章、乙方签名)并采用纸质合同。
- 11.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4本合同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和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无正文,仅为《云南信托普惠278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贷款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